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领取薪酬。依据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支付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1,342.3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二、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增强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的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后自动失效；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每位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12 万元/年（税前），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独立董事按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2）非独立董事薪酬

1) 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参照下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根据个人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年度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的完成情况综合考核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

发放。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与薪酬政策、方案，并组织实施考核。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确定与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开展。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6 年度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